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	103. 1月17日	號
第	18	號
歸檔	年 月 日	號
	按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瑋浩
 聯絡電話：02-87712905
 電子郵件：hao122@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裝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10208139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訂

主旨：檢送本部102年12月25日召開研商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紀錄乙份，不另函文，請依結論辦理，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2年12月2日內授營更字第102081261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線

正本：林榮譽理事長旺根、張教授杏端、丁執行長致成、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5直轄市、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建築管理組、管理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含附件）

部長李鴻源

第1頁 共1頁

理事長許俊美(丙)

如

小擬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2. E-mail 周知, 抄 email 轉知各會員公會及與會人員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Jan 01/03				秘書 01.17 徐敏斯

全國建築師公會
103年01月09日
0064

K7111

研商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102年12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B1第一會議室
- 參、主持人：本部營建署王組長東永
- 肆、出席及列席人員：（詳簽到表）記錄：林瑋浩
- 伍、綜合討論：（略）
- 陸、結論
- 一、有關依本部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檢討修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獎勵項目，請作業單位配合修正總說明內容。
 - 二、建議修正條文第7條及第7條之1：為配合防災型都更之推動，請作業單位參考各機關、團體意見，綜合調整其獎勵項目及額度。
 - 三、建議修正條文第7條之2：請作業單位再行研議其獎勵額度之合理性。
 - 四、有關研議更新後之建築採耐震設計標章及住宅性能評估一定評級以上得給予容積獎勵乙節，請本部建築研究所及本部營建署（管理組）參考現行條文第8條規定，提供建議修正條文送作業單位彙整。
- 柒、散會（下午5時10分）